

國立清華大學「清華名人堂」借用切結書

本人於使用本場地時，已詳閱並知悉本場地使用及管理規則，願遵守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時同意校方依規定辦理。經查若有從事與商業利益、傳教、政黨之相關活動時，校方可立即停止活動進行並關閉場地，保證金全數沒收，絕無異議。立切結書人將遵照申請時間使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完成場地與設備清潔。活動若損壞場地、器材、物品、設備等，願負維修及賠償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申 請 人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